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7-02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2,970,653.07	1,170,977,744.44	29.21%
营业利润	355,845,285.58	316,514,125.31	12.43%
利润总额	369,423,972.85	324,957,417.06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072,362.28	275,629,889.63	1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9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6.74%	-2.5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23,419,623.61	12,089,597,676.60	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40,835,706.20	4,565,557,627.50	71.74%
股本	1,214,835,580.00	951,215,194.00	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5	4.51	43.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及产量相应增加,同时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因此带来利润的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随着项目建设的陆续进行,公司资产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此净资产大幅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25%。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期业绩预告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民、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莹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海燕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7—0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截止 2017年7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7 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环卫机械及清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环境工程服务,扩大销售汽车的范围,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特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Ⅲ类、Ⅱ类:医疗电子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Ⅲ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Ⅱ类: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疗机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5日)。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钢结构及网架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Ⅲ类、Ⅱ类:医疗电子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Ⅲ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Ⅱ类: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疗机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5日),环卫机械及清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环境工程服务。 销售汽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钢结构及网架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条 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于1996年8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6082498	第二条 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于1996年8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5082498,2015年12月25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202304 3。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17年07月修订)》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3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19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40,000,000元人民币在交通银行汕头中区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91天、65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22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2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理财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1	交通银行汕头中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保证收益类	5,000	5,000	498,630.14	4.00	4.00	2017/7/25
2	交通银行汕头中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65 天	保证收益型	4,000	4,000	299,178.08	4.20	4.20	2017/7/ 2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3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婵珍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林婵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投票,同意选举黄锡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两位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林婵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黄锡章,男,1982年10月06日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今在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信息部主管职务。

黄锡章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黄锡章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7-03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天")计划自2016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6-039)。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股东西安航天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其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1日	34.15	500,000	0.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663,440	12.54	26,163,440	1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63,440	12.54	26,163,440	12.30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注:西安航天在2016年11月11日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6,163,440股,持股比例为12.30%,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西安航天现持有股份52,326,880股,持股比例不变。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西安航天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披露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6-039)中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西安航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3、西安航天在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认购人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认购人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西安航天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2年5月21日解除限售,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7-3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07月14日以当面传达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下午13:30以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公司奉浦大道18号厂区征收补偿事项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规划,以及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给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支持,同时支持地方政府规划实施,同意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签订《上海市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总计人民币276,327,553元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公司位于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的工业用地及房屋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征收,授权公司办理奉浦大道18号厂区征收补偿的后续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同意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550万元认缴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并支付相关认购款项及签署相关协议,与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共同进行对外投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公司前期从子公司上海柘中建设有限公司收回的超募资金及其收益共计约6202.46万元存储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事宜,并与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至2017年7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288.35万元,全部为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及一年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办理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并将在后续理财产品购买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7-3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政府拟对公司土地进行收储的公告》,拟由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的厂区进行收储。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签订了《上海市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沪奉奉浦(2017)征协字第1号],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的具体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将补偿公司总计人民币276,327,553元[包括房地产补偿、装饰及附属物补偿、设备迁移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其中房地产、装饰及附属物已经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沪财瑞房报(2017)0276号,评估价值为235,324,100元],用于征收公司位于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的工业用地及房屋,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奉贤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支持区政府规划及实施,公司同意于2017年8月1日前先行搬离原址,将房屋移交给征收方。征收补偿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双方将通过具备法律效力的其他方式另行约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另行披露。

本次征收不涉及土地房屋租赁情况,亦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征收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属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征收标的物具体情况

土地房屋位置: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4)第016752号

权利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工业

土地面积:78337.9平方米 建筑面积:40560.57平方米

四、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征收的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厂区地块系公司原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将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至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本次征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征收补偿资金到账后将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利于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支持。

2、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完成后预计将影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约18,000万元,准确影响金额需在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财务部门完成相应会计处理,并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上海市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沪财瑞房报(2017)0276号]。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7-3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550万元认缴深圳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额,与平安智汇(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进行对外投资。

2、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5、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平安智汇(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机构名称: 平安智汇(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39496N

4、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629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2年02月15日

7、营业期限:5000年01月01日

8、法定代表人:封群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平安智汇(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96263N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6日

6、营业期限:5000年01月01日

7、法定代表人:封群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股东: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北京平安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 北京平安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5层1501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484007 0X8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5年07月02日

6、营业期限:2035年07月01日

7、法定代表人:封群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北京平安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三名合作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广州日报社

1、机构名称: 广州日报社

2、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45160 0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5、成立时间:1995年12月05日

6、营业期限:2035年07月01日

7、法定代表人:顾润清

8、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9、经营范围:报纸出版;书、报刊印刷;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新闻业;广告业。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广州日报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1、机构名称: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2、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83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86073286 2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6年03月30日

6、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

7、法定代表人:郑景雄

8、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理发服务;中餐服务;西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茶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烟草制品批发;烟草制品零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棋牌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洗染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六)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1、机构名称: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2、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5号世博大厦6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75500772G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5年05月23日

6、营业期限:2030年05月23日

7、法定代表人:罗锋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经营范围:水利、电力、矿产资源的开发;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及矿山设备、有色金属、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七)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机构名称: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建德观113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68662066H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4日

6、营业期限:2021年01月13日

7、法定代表人:邹建伟

8、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7日

4、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32269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基金规模:393,000,000元。

本次公司认购本合伙企业出资额后,各合作方名称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27%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0.00	18.58%
广州日报社	7,000.00	17.81%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	3.816%
北京平安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50.00	31.17%
楼惠玲	500.00	1.272%
叶贵芳	700.00	1.781%
吴延奎	500.00	1.272%
汤妙计	500.00	1.272%
陶桂仙	500.00	1.272%
行凌伟	120.00	0.305%
李红江	150.00	0.382%
陈丽	200.00	0.509%
汪海龙	100.00	0.256%
张凯	100.00	0.256%
刘飞	150.00	0.382%
王静	180.00	0.459%
缪寿明	200.00	0.509%
冯锐	200.00	0.50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9.031%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272%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6.615%
合计	39,300.00	100%

9、投资方向:投资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电子信息、健康医疗、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现代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陆,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战略新兴产业公司的:(1)改制、重组、并购及MBO;(2)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重组、并购及再融资;(2)战略新兴产业公司的上市前股权投资;(3)国内外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定向增发。

10、投资限制: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1)不得投资于其它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者并购基金;(2)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3)不得从事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下情形除外: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发生投资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而上市公司以其股票作为受让合伙企业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的、参与已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4)不得从外部借款进行投资;(5)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6)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单个投资项目所占投资对象股权比例不超过25%;(7)不得开展可能导致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11、出资方式及进度:公司已于2017年7月25日全额支付本次出资额认购款项3550万元;截至2017年7月25日,本合伙企业出资已全部完成。

12、基金存续期限、投资及退出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间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5)]年, 其中,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三(3)]年为投资期, 之后[两(2)]年为后续管理及退出期。

普通合伙人应尽量在退出期届满前完成合伙企业所有项目投资的退出和清算。但如在退出期届满后无法完成合伙企业所有项目投资的退出和清算的, 为确保合伙企业顺利完成该等退出和清算, 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间[两(2)]年。

13、会计及报告:

全体合伙人同意, 由普通合伙人在每个财务年度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编制并批准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一份投资概述。普通合伙人应当将该等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天日内将全套会计报表连同审计报告及会计政策声明一并提供给每位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应当将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年末有限合伙人的资本余额及该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变动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应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在上半年结束后的九十(90)天内提交。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安排合伙企业聘请或更换审计师。审计师辞任或被解聘后, 应当由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新的审计师, 所聘任的新的审计师应当是一家业界公认的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 可以于普通工作日的合理时间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并复制会计账簿。行使此项权利时, 有限合伙人应当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修订的保密程序和要求, 且前提是该等权利的行使应以不伤害合伙企业利益或不违反合伙企业对于第三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为前提。

14、基金管理:

(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违反合伙协议约定而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i) 审议项目投资的投资方案并做出投资决策;

(ii) 审议项目投资的投资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iii) 审议项目投资的投资退出方案并做出决策;

(iv) 向普通合伙人推荐已投目标企业推荐人员人选, 最终人选由普通合伙人作出决策;

(v)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4)公司对基金投资决策、投资标的等投资事项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15、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内就合伙企业管理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向普通合伙人预付管理费; 在投资期的第一年, 合伙企业应当按照认缴出资总额的2%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第二、三年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支付管理费,退出期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支付管理费。

1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 (i)项目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入; (ii)临时性投资收入; 及(iii)除上述第(i)项和第(ii)项外的其他杂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所支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等)(以下称"杂项收入", 与项目投资收入及临时性投资收入合称"合伙企业收入", 而临时性投资收入和杂项收入合称"非项目投资收入")。

项目投资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如下顺序分配:

(i)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等同于其实缴出资之金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直至等同于截止到分配时点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已投入本合伙企业的100%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